

#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西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一段 189 號（馥都飯店）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 17,809,25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2,800,000 股之 54.29%。  
列席：葉航 董事、曾金成 董事、李偉民 獨立董事、余啟民 獨立董事、  
陳慧銘 會計師

主席：徐啟峰



記錄：古明幼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20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 20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20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所編造 20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檢附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2013 年度之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本公司 20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前項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 20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提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

2、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權數為 17,809,250 權，贊成 17,786,000 權，

反對 0 權，棄權、廢票 23,25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本公司 2013 年度盈餘分配表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2、檢附 20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

3、本公司本次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3 元。

4、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認股權轉換而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分配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5、依 2009 年 5 月 26 日經商字第 09800574750 號函，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6、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權數為 17,809,250 權，贊成 17,786,000 權，反對 0 權，棄權、廢票 23,25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明：1、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 2012 年 6 月 13 日發函，本公司章程未明定具體之股利政策。

2、修訂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

3、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權數為 17,809,250 權，贊成 17,786,000 權，反對 0 權，棄權、廢票 23,25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說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9 條規定，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資金貸與時，針對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性質分別訂定限額。

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

3、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權數為 17,809,250 權，贊成 17,786,000 權，反對 0 權，棄權、廢票 23,25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

3、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權數為 17,809,250 權，贊成 17,786,000 權，反對 0 權，棄權、廢票 23,25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西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9 時 17 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 附件一、20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對聯德的支持，並於百忙之中參加本公司 2014 年度股東常會，本人僅代表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歡迎大家蒞臨指教。

本公司經結算後，2013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31,234 仟元，較去年的 204,396 仟元減少了 35.79%，而每股稅後盈餘為 4.00 元，較去年的 7.24 元減少了 3.24 元；2013 年的營收品質不如 2012 年，反應在本公司體質上就是毛利下降，再加上目前處於資本支出階段，故導致在資產及股東報酬率下滑。毛利下滑主因有三：1. 客戶持續性的要求調降價格、2. 員工薪資持續性上漲及 3. 新購設備開始攤銷折舊，上述都是本公司目前面臨的挑戰。

本公司近期到中期階段是追求成長及加強提升技術，當然這是一體二面，故可以預見會有持續性地資本支出；另外一項應對政策是增加高毛利、較長生命週期的產品，增加產品面的組合，藉以達到分散或降低產品產業集中化的風險。

### 一、20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2,114,891	1,932,714	182,177	9.43
營業成本	1,643,440	1,459,388	184,052	12.61
營業毛利	471,451	473,326	(1,875)	(0.4)
營業費用	299,782	223,485	76,297	34.14
營業利益	171,669	249,841	(78,172)	(31.2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287	15,297	(2,010)	(13.1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904	17,879	(1,975)	(11.05)
稅前利益	169,052	247,259	(78,207)	(31.63)
減：所得稅費用	37,818	42,863	(5,045)	(11.77)
本期淨利	131,234	204,396	(73,162)	(35.79)
增減變動分析：				
(1) 營業費用增加：昆山當地人工薪資高漲，加上遷廠產生之費用所致，如交通車、倉租及設備安置前閒置產能及重新驗證等。				
(2) 營業利益減少：因費用較上期增加近 3 成，導致本期營業淨利同比例減少。				
(3) 本期淨利減少：係本期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皆因上述原因增加，致使淨利下滑。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2013 年度僅內部設定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本公司專注於提升較高毛利產品組合及整合客戶資源，加強與知名企業合作，又公司財務操作一貫穩健，收支狀況良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減)%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114,891	1,932,714	9.43
	營業毛利		471,451	473,326	(0.4)
	利息收入		5,747	2,350	144.55
	利息支出		3,781	3,258	16.05
	稅後純益		131,234	204,396	(35.7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7.16	15.19	(52.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92	24.37	(46.98)
	純益率(%)		6.21	10.58	(41.30)
	每股盈餘(元)		4.00	7.24	(44.75)

(四) 研究發展狀況：持續致力於現有機制的改良、提升及整合，以期提供更人性化及兼具廣度及深度之服務。

## 二、2014 年營運計畫

### (一) 經營方針

展望 2014 年，公司將面臨更多挑戰及機會，我們將致力於產品、服務創新的持續領先，不斷提昇經營效率及品質水準，加強業務拓展，以追求營收及獲利的成長。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歷年來之營收皆呈現穩定成長，故預計現有產品之銷售額仍將續增。除以現有市場及技術基礎，持續開拓新客源，另深化新產品，期於差異化內容性產品開拓新產品市場。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積極開發新產品、新市場及新用途，以爭取訂單。
2. 致力成本結構之改善，改進內部管理流程，增加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定位為全方位多領域沖壓零配件供應商，發展以模具技術研發為核心，產品向不同領域多元化方向發展。
- (二) 積極拓展客戶與市場佔有率。
- (三) 引進策略夥伴提升產品和客戶之競爭力和跨足新產品領域之力道。
- (四) 持續加強公司治理，以追求公司之永續發展。
- (五) 穩定之財務規劃，降低外在匯率急遽變動之風險。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1. 隨著新進同業之間的競爭日益激烈，產品價格的壓力與日俱增，在激烈的市場競爭壓力下，除需持續提供價格競爭優勢之產品外，尚需維持應有之產品品質。
2. 為了因應工資成本逐年上升，增加營運成本，開發自動及半自動化設備，且利用大陸廠區充沛之勞動力，於產品設計時將這些製程因素考慮進去。

(二) 法規環境影響

1. 本公司對於生產後所產生之廢料亦委由合格之廠商處理，本公司秉持善盡社會責任與符合世界有關環境品質要求。
2. 關於新的法令之修正，預先進行對股東權益最佳的準備及規劃，將不確定風險降至最低。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依市場相關分析報告全球經濟風暴後的影響，景氣仍未完全復甦，故仍有經營不確定之風險，需更小心控制預算並降低庫存，提升較佳的財務結構，與客戶及廠商保持密切聯繫，保持敏感的市場嗅覺，降低經營的風險。
2. 針對未來預算的不確定性，將加強正確財務資料的提供，以供決策單位做最正確的判斷，例如損益兩平點，產能利用率等。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熱情參與並祝福各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啟峰



總經理 葉航



會計主管 胡雪松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謝明忠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中華民國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瑞龍



西 元 2 0 1 4 年 3 月 2 8 日



附件三、20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78,673	18	\$	213,994	13	\$	187,436	1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七)		155,564	7		184,113	12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八)		116	-		66	-		1,15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及二七)		678,025	31		536,586	34		466,956	4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24,588	1		5,566	-		3,251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2,953	-		-	-		-	-
130X	存貨 (附註九)		212,191	10		152,378	10		151,217	1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23,657	1		28,779	2		20,81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八)		-	-		17,205	1		88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75,767</u>	<u>68</u>		<u>1,138,687</u>	<u>72</u>		<u>831,709</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註七)		3,443	-		32,620	2		4,80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及二七)		18,073	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569,940	27		361,709	23		266,048	23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十二)		5,413	-		3,553	-		1,9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5,375	-		3,630	-		2,372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四及二八)		57,047	3		26,304	2		8,04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四)		5,615	-		7,023	-		5,475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三)		16,883	1		16,354	1		17,24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81,789</u>	<u>32</u>		<u>451,193</u>	<u>28</u>		<u>305,921</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157,556</u>	<u>100</u>		<u>\$1,589,880</u>	<u>100</u>		<u>\$1,137,63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328,148	15	\$	72,640	5	\$	90,845	8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124,431	6		117,511	7		95,802	8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548,325	26		295,182	19		232,801	20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72,983	3		52,179	3		23,616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10,568	1		12,086	1		9,936	1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二七)		22,069	1		5,478	-		6,08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5,180	-		8,663	-		10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11,704</u>	<u>52</u>		<u>563,739</u>	<u>35</u>		<u>459,190</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17,489	1		8,683	1		6,86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378	-		6,990	-		4,80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867</u>	<u>1</u>		<u>15,673</u>	<u>1</u>		<u>11,67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136,571</u>	<u>53</u>		<u>579,412</u>	<u>36</u>		<u>470,862</u>	<u>4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328,000	15		328,000	21		278,000	25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70,912	17		370,912	23		205,912	18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96	1		14,546	1		42,84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78,790	13		317,106	20		140,015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8,886	14		331,652	21		182,856	1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187	1	(	20,096)	(1)		-	-
3XXX	權益總計		<u>1,020,985</u>	<u>47</u>		<u>1,010,468</u>	<u>64</u>		<u>666,768</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2,157,556</u>	<u>100</u>		<u>\$1,589,880</u>	<u>100</u>		<u>\$1,137,63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七）				
4110	銷貨收入	\$ 2,114,975	100	\$ 1,934,627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 84)	-	( 1,91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114,891	100	1,932,7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七）	( 1,643,440)	( 78)	( 1,459,388)	( 75)
5900	營業毛利	471,451	22	473,326	25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49,607)	( 2)	( 30,264)	( 2)
6200	管理費用	( 193,259)	( 9)	( 153,341)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6,916)	( 3)	( 39,880)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99,782)	( 14)	( 223,485)	( 12)
6900	營業淨利	171,669	8	249,84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九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9,764	1	15,2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123)	( 1)	( 14,621)	( 1)
7050	財務成本	( 3,781)	-	( 3,25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3,523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2,617)	-	( 2,58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9,052	8	\$ 247,25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37,818)	( 2)	( 42,863)	( 2)
8200	本期淨利	<u>131,234</u>	<u>6</u>	<u>204,396</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43,283</u>	<u>2</u>	( 20,096)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43,283</u>	<u>2</u>	( 20,096)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4,517</u>	<u>8</u>	<u>\$ 184,300</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31,234</u>	<u>6</u>	<u>\$ 204,396</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74,517</u>	<u>8</u>	<u>\$ 184,300</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00</u>		<u>\$ 7.24</u>	
9810	稀 釋	<u>\$ 3.99</u>		<u>\$ 7.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	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8,000	\$ 205,912	\$ 42,841	\$ 140,015	\$ -	\$ 666,768
B3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28,295)	28,295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5,600)	-	( 55,600)
D1	101 年度淨利	-	-	-	204,396	-	204,396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096)	( 20,096)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4,396	( 20,096)	184,300
E1	現金增資	50,000	165,000	-	-	-	215,000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8,000	370,912	14,546	317,106	( 20,096)	1,010,468
B3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5,550	( 5,550)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64,000)	-	( 164,000)
D1	102 年度淨利	-	-	-	131,234	-	131,234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283	43,28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1,234	43,283	174,51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8,000	\$ 370,912	\$ 20,096	\$ 278,790	\$ 23,187	\$ 1,020,9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69,052	\$ 247,25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013	52,840
A20200	攤銷費用	1,130	894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 3,721)	6,508
A20900	財務成本	3,781	3,258
A21200	利息收入	( 5,747)	( 2,3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 3,523)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086	9,03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97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6,927	( 5,96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73	36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50)	1,08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 137,718)	( 75,9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19,022)	( 1,223)
A31200	存貨增加	( 149,098)	( 67,64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122	( 7,96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6,920	21,70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53,143	62,3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6,609	10,916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6,591	( 6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3,483)	8,5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0,385	268,0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544)	( 3,3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5,516)	( 39,9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1,325</u>	<u>224,7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211,779)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45,68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6,45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9,190)	(\$ 107,1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5	2,2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54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08	-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 2,873)	( 2,53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16,32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20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747	1,2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66,010</u> )	( <u>335,842</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1,471	( 18,20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183
C04600	現金增資	-	215,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u>164,000</u> )	( <u>55,600</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471</u>	<u>143,37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893</u>	( <u>5,732</u>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64,679	26,55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3,994</u>	<u>187,43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8,673</u>	<u>\$ 213,9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附件四、20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2013.01.01)	-	147,556,049
採用 TIFRS 調整數	14,545,536	-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545,536)	-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	147,556,049
加：本期(2013年)稅後淨利	-	131,234,819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5,549,766
可供分配盈餘	-	284,340,634
減：分配現金股利	-	(98,4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85,940,634


註 1：累積換算調整數 2012 年及 2013 年金額由負轉正，去年提列特別公積迴轉。


註 2：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員工紅利 6,561,741 元

(2)董監酬勞 1,312,348 元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附件五、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組織備忘錄第 8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u>十億元</u> (NT\$1,000,000,000)，分為普通股 <u>壹億股</u> (100,000,000)，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 (NT\$10)。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四億五千萬元 (NT\$450,000,000)，分為普通股四千五百萬股 (45,000,000)，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 (NT\$10)。	配合本公司營運運作。
第 94 條	依本章程、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本公司年度總預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 (如有)，如尚有盈餘， <u>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u> ，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a)員工紅利百分之 5% 至 10%，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 (b)董事酬勞至多以 2% 為限。 (c)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 <u>現金股利發放總額將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 10%</u> ；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修改本條規定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依本章程、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本公司年度總預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 (如有)，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a)員工紅利百分之 5% 至 10%，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 (b)董事酬勞至多以 2% 為限。 (c)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修改本條規定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明定具體之股利政策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系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系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p> <p>融資金額系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系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p>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系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系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p> <p>融資金額系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系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p>	<p>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資金貸與時，針對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性質分別訂定限額。</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系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三)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資金貸與時，<u>其性質不管為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u>，該貸與總金額及<u>個別金額皆</u>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系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三)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資金貸與時，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li> <li>2.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li> <li>3.會員證。</li> <li>4.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li> <li>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li> <li>6.衍生性商品。</li> <li>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li> <li>8.其它重要資產。</li> </ol>	<p>資產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li> <li>2.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它固定資產。</li> <li>3.會員證。</li> <li>4.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li> <li>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li> <li>6.衍生性商品。</li> <li>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li> <li>8.其它重要資產。</li> </ol>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修正。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金額：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它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投資及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計算，應依<u>第十三條第1.5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li> <li>2.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li> </ol>	<p>名詞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金額：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它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投資及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計算，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li> <li>2.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li> </ol>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指數或其它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3.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它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4.關係人、<u>子公司</u>：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認定之。</p> <p>5.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它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6.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它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指數或其它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3.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它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4.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5.<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u>第五號及第七號</u>所規定者。</p> <p>6.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它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它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7.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p>	<p>7.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它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1.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2.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人民幣肆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人民幣肆佰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2.取得或處分其它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金額在人民幣壹佰萬元(含)以下由總經理簽核，</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它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1.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它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2.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人民幣肆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人民幣肆佰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2.取得或處分其它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金額在人民幣壹佰萬元(含)以下由總經理簽核，</p>	<p>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金額在人民幣壹佰萬元至貳佰萬元（含）者經總經理及其他任一董事簽核，金額在人民幣貳佰萬元至叁佰萬元（含）者經總經理簽核後呈董事長簽核，金額在叁佰萬元人民幣以上者呈董事長簽核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通過，唯其總金額達實收資本額20%或人民幣陸仟萬以上時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p> <p>4.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4.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p>	<p>金額在人民幣壹佰萬元至貳佰萬元（含）者經總經理及其他任一董事簽核，金額在人民幣貳佰萬元至叁佰萬元（含）者經總經理簽核後呈董事長簽核，金額在叁佰萬元人民幣以上者呈董事長簽核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通過，唯其總金額達實收資本額20%或人民幣陸仟萬以上時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它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p> <p>4.不動產或其它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它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4.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述程序辦理。</p> <p>4.2.交易金額達人民幣貳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4.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4.3.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4.3.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4.5.本公司系經法院拍</p>	<p>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述程序辦理。</p> <p>4.2.交易金額達人民幣貳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4.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4.3.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4.3.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4.5.本公司系經法院拍</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1.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人民幣陸仟萬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1.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人民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 3.1. 及 3.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2.6. 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它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u>第二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p>	<p>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 3.1. 及 3.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2.6. 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它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估</p> <p>3.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行政院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p>	<p>估</p> <p>3.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行政院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估交易成本。</p> <p>3.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3.1.、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3.4.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3.3.1.關係人系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3.3.1.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3.3.1.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它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它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p>	<p>估交易成本。</p> <p>3.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3.1.、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3.4.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3.3.1.關係人系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3.3.1.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3.3.1.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它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它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3.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它樓層一年內之其它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3.3.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它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它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系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3.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它樓層一年內之其它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3.3.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它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它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系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3.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 3.1.及 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它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3.4.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3.4.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監督本公</p>	<p>3.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 3.1.及 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它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3.4.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3.4.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監督本公司前</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司前款之執行情形。</p> <p>3.4.3. 應將 3.5.1. 及 3.5.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3.4.1 及 3.4.2.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3.5.1. 關係人系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3.5.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5.3. 與關係人簽訂<u>合建契約</u>，或<u>自地委建</u>、<u>租地委建</u>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它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 3.4. 規定辦理。</p>	<p>款之執行情形。</p> <p>3.4.3. 應將 3.5.1. 及 3.5.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3.4.1 及 3.4.2.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3.5.1. 關係人系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3.5.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5.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它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 3.4. 規定辦理。</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以上略)</p> <p>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以上略)</p> <p>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參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4.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4.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4.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陸仟萬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4.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4.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第 11 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以上略)</p> <p>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5.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5.1.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以上略)</p> <p>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5.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5.1.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p>	<p>考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第 5.3 項，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理程序辦理。</p> <p>5.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5.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5.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 4.2.、5.1. 及 5.2.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理程序辦理。</p> <p>5.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5.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5.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 4.2.、5.1. 及 5.2.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第 13 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 應請上市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 應請上市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p>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1.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幣陸仟萬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4.1.買賣公債。</p> <p>1.4.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u>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1.4.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1.4.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人民幣壹億元以上。</p>	<p>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1.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幣陸仟萬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4.1.買賣公債。</p> <p>1.4.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1.4.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1.4.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人民幣壹億元以上。</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1.4.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人民幣壹億元以上。</p> <p>1.4.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人民幣壹億元以上。</p> <p>1.5.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系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5.1.每筆交易金額。</p> <p>1.5.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1.5.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1.5.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以下略)</p>	<p>1.4.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人民幣壹億元以上。</p> <p>1.4.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人民幣壹億元以上。</p> <p>1.5.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系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5.1.每筆交易金額。</p> <p>1.5.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1.5.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1.5.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以下略)</p>	